

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层医疗

卫生专项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其中执行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指标总分 80 分,得分 7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1557.1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557.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要加强乡村医生服务能力的提升。村医承担本辖区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职能和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疗及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因本辖区村卫生室村医年龄偏大,需要依托区级医院、区卫校,做好乡村医生经常性岗位培训。

2. 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不足,人才梯队体系建设不健

全，缺乏学科带头人，医疗服务工作任务比较繁重，人员补充不足，服务能力不够强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细化与健全评价指标，构建科学的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资金投入与效益的最大化。

2. 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明确性、规范性，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相关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3.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优化整合医疗资源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织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更好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就便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健全村卫生室管理体系机制，明确乡村医生岗位的公益性质，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水平和岗位吸引力。

2、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本项目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37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蔡甸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及县（市）三甲医院建设实项目专题会议纪要》、（省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10号）等相关文件标准保障经费落实，主要包括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街乡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购买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乡医培养经费五个部分。

项目预算部门和主管部门为蔡甸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

3、年度绩效目标

区卫健局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申报表，同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见下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村卫生室数量	当年运行村卫生室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到位时效	当年内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7000元/个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农村人口，18元/人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可持续性	不少于上年数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由于质量和效益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现依据本年度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立项目的，完善了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7000 元/个年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农村人口，18 元/人
		成本指标	购买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成本	800 元/家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可领取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标准	在岗 700 元、退休离岗 68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村卫生室数量	当年运行村卫生室数量
		数量指标	村医定向培养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到位时效	当年内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可持续性	不少于上年数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4、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1557.13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802.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57.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此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的决策和过程实施情况、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蔡甸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专项项目，评价资金金额为 1557.13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4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557.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57.1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57.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具体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责任单位	实际使用金额
基药补助（卫生院、村卫生室）	局医改办、12个街乡卫生院	895.53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局医政科、12个街乡卫生院	141.05
村医疗责任险	局医政科	17.04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	局医政科	423.51
乡医培养经费	局人事科	80
合 计		1557.13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每个村卫生室按文件要求 7000 元/年标准落实。完成目标。

②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每个村卫生室按文件要求农业人口 18 元/人标准落实。完成目标。

③村卫生室购买医疗责任险成本：我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分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为全区 217 家村卫生室（开展医疗服务）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每家每年 800 元。完成目标。

④符合条件可领取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标准：从 2020 年 10 月起，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给予每月每人 680 元的生活补助，对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在灵活就业窗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每年每月每人 700 元的缴费补助。完成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

下：

数量指标

①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发放率：全部拨付到位，完成值 100%。
完成目标。

②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2024 年，全区 12 个乡镇卫生院和 217 个村卫生室，全区已经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居民都享受了药品零差率销售。完成目标。

③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村卫生室数量：为全区 213 家村卫生室（开展医疗服务）购买了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完成目标。

④村医定向培养人数：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的相关要求，通过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广泛的政策宣传等努力工作。由省卫健委组织委托湖北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通过 3 年学习后定向到我区所辖村卫生室工作不低于 5 年，2024 年完成招录 20 名。完成目标值。

质量指标

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村卫生室是我区三级医疗服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中最贴近百姓、最能为广大农民提供便捷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环节。村卫生室的不不断提升，持续改善村级医疗服务环境，完善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是指补助资金是否在本年度内拨付到位。

项目资金均在年度内拨付到位。完成目标值。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2024 年各项经费均落实到位，保障了乡村医院的收入。完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可持续性：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与环境，不断优化全区内村卫生室规划设置，完善农村地区 3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持续改善村级医疗服务环境。2024 年，继续新建 12 个村卫生室，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完成目标值。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项目的实施，不仅让村卫生室更好地承担、履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而且改善民生服务的社会民生效益也逐步显现。完成目标值。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是指乡村居民对乡村卫生室服务满意程度。

随着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改善与提高，村卫生室医疗水平基本上能满足乡村居民日常健康要求，对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满意度日趋提高。完成目标值。

附件：2024 年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4. 29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专项(本级)						
主管部门		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医政科、局医改办、区人事科、12个街乡卫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7.13	1557.1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7000元/个年	7000元/个年	5	5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农村人口, 18元/人	农村人口, 18元/人	5	5
		成本指标	购买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成本		800元/家	800元/家	5	5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可领取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标准		在岗700元. 月、退休离岗680元/月	在岗700元. 月、退休离岗680元/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发放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村卫生室数量		当年运行村卫生室数量	213	5	5
		数量指标	村医定向培养人数		20人	20人	6	6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7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到位时效		当年内到位	到位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可持续性	不少于上年数量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90%	5	3
		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5	3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